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强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4,812,1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.14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81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1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